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－考察、視察、訪問

中華民國116年度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學校全銜	編號	任務類別	計畫名稱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主要任務：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	預計前往期間	預計天數	擬派人數	旅費預算				科目	前3年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、視察						主管機關審查意見	備註
									交通費	生活費	辦公費	合計		有/無	出國地點	出國期間	出國人數(已派人數)	國外旅費	其他說明		

填表說明：本表「任務類別」欄，請填列考察、視察、訪問，其餘請依「出國總表」說明填寫。

◎請勿任意更改表格格式